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316 条，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件，其余已全部办结，全年无败诉和行政复议案件。行政执法信息均按照时限要求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5.4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宣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区政府《朝阳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抓落实，对照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需从以下三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

1、**继续夯实基础性工作。**持续性加强宣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朝阳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抓实基础性工作。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指引，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严格规范答复告知文本，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件的办理水平。加强依申请公开件办理与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登记录入数据同步衔接，避免时间差造成统计数据差异。

2、**继续着力推动重点领域公开。**针对《朝阳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梳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在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重点建设项目、行政检查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公开等重点信息公开的同时，把涉

及公众关注的民生领域经费投入作为重点公开对象，在信息公开“质”、“量”、“新”上下功夫，推动主动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3、**继续加强保密审查和提升公信力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持续性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和规范公开程序工作，侧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文字把关工作，规避用词不当情况发生，重点关注信息公开突发事件的舆情研判，同时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的转化，提升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件，收费经费为 0 。

2、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